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502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被告 岩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捌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零柒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1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原告於114年6月11日向票據交換所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遭退票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8,451元，及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04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05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
06 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
07 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
08 單各1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、33至37頁）。而被告經
09 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
10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
11 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積欠票款負清償責任，核屬
12 有據。

13 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148,451
14 元，及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8 假執行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22 臺北簡易庭

23 法 官 郭麗萍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29 書記官 邱已芹

30 計 算 書

3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5,072元
02 合 計 15,072元

03 附表：
04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支票發票日	金 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
岩晶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	AG0000000	114年6月11日	1,148,451元	114年6月11日